

2. 引進青年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 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二)實施策略：

1. 調整連續休耕給付期次，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 1 個期作耕作，恢復生產。

2. 推廣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

3.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地區特產。

4.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實施離農津貼。

三、由於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之目標。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部「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採購過程及驗收出現瑕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6)

一、本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係為國軍各級部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補課及政教課程使用，須兼具錄影及播放光碟等功能，與媒體刊載僅能播放之機型不同，價格自亦較高；另案內所陳，發言人表示本器材有播放藍光功能乙情，經查非本機規格，且公布之新聞稿無是項內容，應為媒體誤植。

二、本案由軍備局採購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最低價者得標，並依契約規定實施驗收後，撥發各單位使用，並無 1 成故障卻得以通過驗收乙情；為能確認器材適法性及採購品質，前於 7 月 12 日及 8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本器材相關商品檢驗佐證資料及判定結果（尚待回復）；另請各軍種實機測試，所得瑕疵數據約 54%，後續將針對瑕疵率過高及標檢局判定之結果，依契約通用條款 15.6 條所規範瑕疵品 20%以上，要求承商全數退換貨。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9)

黃委員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包括青年、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滿足居住基本需求，為政府當然之責任。惟住宅資源之供給，應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選擇或購或租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換言之，針對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家庭，且其有能力負擔貸款者，考量國人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政府係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

其取得合宜之居所，至於無自有住宅之收入較低家庭，目前無能力負擔購屋貸款者，政府係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

- 二、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 三、如何避免有心民眾炒作圖利係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之重要課題。如採優先購回方式，政府部門將難以掌握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房市景氣並非一味上漲，如未來發生反轉，房價下跌，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再以目前政府住宅單位人力不足，如採用政府優先購回，有違現階段組織精簡之趨勢。爰內政部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促使合宜住宅被需協助民眾所承購，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四、合宜住宅政策係因應台北都會區房價問題所為之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並依住宅法之精神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3）

盧委員秀燕就「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建請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更多勞動檢查權限」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勞動檢查業務分工，勞工委員會已多次邀集各直轄市召開會議協商，惟未獲共識，全案已報院政策裁定。嗣後將再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獲合理可行的執行方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7）

黃委員就近期台灣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一般以失業率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視為痛苦指數，國際間多以年資料或累積月資料衡量，短期的月資料易受季節、突發性因素影響，不宜作為衡量指標。

（一）2011 年我國痛苦指數 5.81%，低於新加坡的 7.2%、南韓的 7.4%、香港的 8.7%，為亞洲